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9 日	1、审议《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审议《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十一次会议	17 日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任务、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和细致的监督、

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同时，经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47.11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096.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7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45.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45.23 万元。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

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风险。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7、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谭军、青岛崴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珠海雄帝崴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